

113 年樂齡情報站徵稿實施計畫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計畫為推廣樂齡情報站文章、傳播樂齡學習成果，擬辦理「樂齡故事」徵稿，鼓勵樂齡學習實務工作者等人員投稿撰寫樂齡故事，藉由分享樂齡學習經驗知識、促進交流及推廣樂齡教育理念，並刊登於樂齡情報站中。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參、參加對象

教育部樂齡學習相關單位之實務工作者、經營團隊、志工團隊、教學者及學習者。

肆、徵稿說明

- 一、徵稿取向：符合樂齡學習、改變、增能之故事，故事場域以發生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者為佳。
- 二、徵稿時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
- 三、投稿方式：稿件請提供 Word 及 PDF 檔各一份，以電子郵件附件形式寄至樂齡學習總輔導團信箱（antyu0325@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113 年樂齡情報站徵稿：作者姓名」。
- 四、投稿格式：請依附件「樂齡情報站之【樂齡故事】徵稿表」進行撰寫，稿件規格說明如下：
 - （一）每篇字數限制：中文 600-1,200 字（含標點符號）。
 - （二）需提供 1 張封面照片，並可視內文需要搭配 1-2 張照片（須加上圖說文字及來源）。

伍、審稿流程

一、形式審查：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料審查，選出字數與圖片符合規定、內文流暢之稿件。

二、內容審查：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稿小組，依故事內容、邏輯通暢與文句優美等綜合評量。

三、收錄通知：

（一）確認錄取之稿件將以 mail 通知投稿者，投稿者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領據，未錄取之稿件則恕不另行通知。

（二）稿件在不違反原文章宗旨與原意之前提下，同意授權承辦單位針對文稿進行修改、潤稿、編輯。

（三）獲選稿件將刊登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情報站」。（網址：<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四、承辦單位保有刊登時間及依實際收稿情形隨時調整審核作業方式之權利。

陸、獎勵辦法

獲選稿件經審稿通過後刊登，將提供刊登證明乙紙、超商商品券 2,000 元。

柒、注意事項

一、投稿內容嚴禁抄襲與仿冒，參考文獻等資料請務必載明來源出處，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將刪除其文章與收回獎勵，並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承辦單位對獲選稿件保留刪改、印製、宣傳、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三、投稿稿件未達審稿小組認定標準者，獎額得從缺；獎金應扣繳稅款部分，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投稿人一經投稿，即視同理解並同意本評選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修正公告為準。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樂齡學習總輔導團），電話：05-2720411 分機 15715，蔡助理。

附件 樂齡情報站之【樂齡故事】徵稿表

撰稿者	姓名： 單位： 職稱：
標題 最多 15 字(含標點符號)。	
簡短摘要 最多 50 字(含標點符號)。	
關鍵字 請提供 3 個關鍵字，並以「頓號」隔開。	
內文（照片） 1.字數 600 至 1200 字（含標點符號）。 2.可視需要於文中檢附 1 至 2 張與故事相關照片，並提供 15 字內圖說文字及來源。	
資料來源 延伸閱讀 請以 APA 格式引注，無則免填。	
封面照片 請提供 1 張可做為樂齡故事封面的照片。	